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调整为九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由赛女士、牛晓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周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

候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

提条件；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由赛，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获财务与信息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制剂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诚药业副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由赛女士个人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赛女士为该公司股东，持有其2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9,973,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49%。由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牛晓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齐鲁制药、科源制药、宏济堂制药。2015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制剂中心财务经理、核药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核药事业部副总经理、东诚安迪科总经理。

截至目前，牛晓锋先生个人通过厦门鲁鼎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牛晓锋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857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87,3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6%。牛晓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周睿，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人福医药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分别为恩唯康（上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股东，爱恩泽岸（上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股东，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鼎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迪立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兰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2023年2月1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此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周睿先生于2021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